

## 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01 日  
宏總字第 9705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072330077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台灣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宏利人壽金鑽一生變額萬能壽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異動]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變更」之約定變更投資標的項目。

本契約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本批註條款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本契約保單條款之附表三(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即不再適用。

### 第三條 [貨幣單位]

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其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皆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 第四條 [投資標的資產撥回]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三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若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效。

(二)、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附表一：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名稱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 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 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每月 管理費
<b>美元計價</b>								
iShares S&P 500指數 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Shares S&P 500 Index Fund	海外股票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PowerShares QQQ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PowerShares QQQ [註4]	海外股票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iShares MSCI歐盟指 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iShares MSCI EMU Index Fund	海外股票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iShares MSCI日本指 數基金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iShares MSCI Japan Index Fund	海外股票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7-10年美國國庫債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iShares Barclays 7-10 Year Treasury Bond Fund	海外債券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美國集合式債券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iShares安碩核心 全美國債券市場 ETF	海外債券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 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海外 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 股票基金--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 管理(歐洲)有限公 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美洲 增長基金--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 管理(歐洲)有限公 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歐洲 增長基金--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 管理(歐洲)有限公 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亞洲 股票基金--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 增長基金--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 管理(歐洲)有限公 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新興 東歐基金--A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環球 資源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印度 股票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拉丁 美洲股票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債券 基金--AA股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管 理(美國)公司	--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名稱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 種類	是否 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 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3		本公司 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 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每月 管理費
宏利環球基金-美國特別機會基金--AA股(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 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	宏利金融環球投資 管理(美國)公司	--	海外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土耳其 股票基金--AA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環球基金-俄羅斯 股票基金--AA股	Charlemagne Capital (UK) Limited	--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Energy Select Sector SPDR	SSgA Funds Management, Inc.	--	海外股票 指數型基金 (ETF)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1%
景順東協基金--A股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 有限公司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 本除外)債券基金--C 股	法國巴黎投資盧森 堡公司	--	海外 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 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海外 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b>歐元計價</b>								
歐元債券(II)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歐元 債券基金--A股	海外 債券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 業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 理基金--A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海外 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5%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 價值收益基金--C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 產管理公司	--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元 可轉債基金--A股(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 險債券)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 產管理公司	--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 中型股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 產管理公司	--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歐洲 新力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 產管理公司	--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愛德蒙得洛希爾印度 基金--A股	愛德蒙得洛希爾資 產管理公司	--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b>新台幣計價</b>								
宏利台灣動力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 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 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 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 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 中扣除	0%	0%

投資標的註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種類	是否配息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註3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申購費	每月管理費
台幣債券(II)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內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摩根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5%	0%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債券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股票型	否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b>港幣計價</b>								
宏利環球基金-巨龍增長基金--AA股	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海外股票型	是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	0%

註1：投資標的轉換時之評價日，將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規定而有不同。上述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檢齊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一評價日之欲轉出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投資標的贖回後計算轉出金額，再依文件送達本公司後次三評價日之該欲轉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於要保人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

若為不同幣別投資標的之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2：投資標的之配息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係按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3：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上開費用會隨著投資標的的規範及其他條件而略有變動，請以各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註4：原 Nasdaq-100 Trust。

附表二：資產撥回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資產撥回投資標的】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標的註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資產撥回機制註2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投資人須另行支付）註5
			申購費	經理費或管理費
新台幣計價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3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4	0%	1.2%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3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4	0%	1.2%

註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幣別投資標的之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同幣別之投資標的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2：資產撥回機制

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3：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的85%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註4：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成長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台幣代操帳戶(價值型)(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7%及5%。

註5：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 註1	投資標的所屬 公司名稱	資產撥回機制註2	本公司 收取之 申購費	經理費或 管理費(投資 人不須另行支 付)註5
新台幣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 宏利投信-台幣 投資帳戶(成長 型II)( <b>本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b> )	宏利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3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4	0%	1.2%
台灣人壽委託 宏利投信-台幣 投資帳戶(價值 型II)( <b>本全權 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b> )	宏利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3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4	0%	1.2%

註1：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若為不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先將欲轉出投資標的贖回轉換為等值新台幣，再將該新台幣轉換為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幣別進行投資。若為相同外幣之投資標的轉換，則不需進行換匯程序。

註2：資產撥回機制

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委託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3：自民國103年7月起，每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1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1)首次(民國103年7月)：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的85%(首次投資標的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續次(民國103年8月起)：該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大於或等於前一月資產撥回基準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的85%。

註4：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年化資產撥回率除以十二後，再乘以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前述年化資產撥回率，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成長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台灣人壽委託宏利投信-台幣投資帳戶(價值型II)(**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分別為7.5%及5.5%。

註5：經理費或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或管理費時，本公司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註：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